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峻銘
電話：04-7531819
電子信箱：A630291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2081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等(2個電子檔)(0208112A00_ATTCH1.doc、02081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106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簡章」
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各
校踴躍推薦所屬教師參與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對象：本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，具備3年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經驗，並有意願擔任者，包括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之分散式資源班、集中式特教班、巡迴輔導班及幼兒園所之教師。
- 三、甄選類型（詳見甄選簡章）：
 - （一）兼任輔導員：每週公假乙天執行任務，遺留課務之代課費由縣府補助。
 - （二）兼任區域輔導員：每月公假乙天執行任務，遺留課務之代課費由縣府補助。
- 四、聘期：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，每學年一聘。
- 五、團務時間：固定每週五進行，其餘時間視任務性質彈性辦





理執行團務以公假登記，每週補助代課費最多4節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填寫推薦表乙份，並佐證相關資料，郵寄「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推薦表」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收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張弘昌教師，電話：7273173分機3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